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朱晓刚主持，应出席持有人6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62人，代表份额29,452,8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

会议召开符合《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9,452,8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提名孙瑞梅、齐峰、贺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前述管理

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9,452,8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齐峰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公司法》赋予给股东的其他权利）；
- （4）负责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9,452,8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